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锦天城律师出席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锦天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天发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公司 A 幢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符合公告内容。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3,725,4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锦天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书面形式进行了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计票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了有效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楼建锋

李 波

2010年4月29日